

2017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b>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二、 收入决算表 .....	13
三、 支出决算表 .....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18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	19
<b>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8</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和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和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后进行侦查。

（四）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

（六）依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受理公民控

告、申诉和检举。

(八) 对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 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

(十) 开展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二)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三)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 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大部制）及 1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人民 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54	141
青草盂地区 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32	24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落实市委部署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严肃惩防职务犯罪，全面强化诉讼监督，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服务“三大战役”，服从保障大局

助力项目落地攻坚。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86 人、起诉 262 人。批捕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盗窃抢夺等干扰、阻碍、破坏项目建设的犯罪，以及侵害企业及企业人员人身权、财产权的犯罪嫌疑人 148 人、起诉 655 人。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24 人，在永杭高速公路、南三龙铁路等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专项预防，为项目落地清障铺路。

助推扶贫脱贫攻坚。集中查办擅动扶贫资金“奶酪”的职务犯罪 15 人，涉案金额 180 余万元，挽回损失 300 余万元。永定郑德应玩忽职守致危房改造资金 39 万元被冒领案入选全国扶贫领域典型职务犯罪案例。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专项预防，重点跟踪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情况，督促追回不当使用扶贫资金 201 万元，保证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

护航生态环保攻坚。批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55 人，起诉 196 人，督促补植复绿 1065 亩。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立案 12 人。新罗吴木材非法开采稀土案（破坏价值 5673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9 人）被评为全省专项立案监督优秀案件。通过公益诉讼、生态修复令、

建立绿色公益社区矫正基地、在河长制办公室设立检察联络室，拓展生态检察领域。我市首创的“三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在全国推广。

## （二）推进平安建设，维护和谐稳定

打击犯罪维稳定。批捕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及涉众型经济犯罪 640 人、起诉 979 人，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重点打击涉爆涉矿、涉麻制毒、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 341 人、起诉 627 人，助力全市实现“零事故、零炸响”、长汀县全国涉麻制毒警示通报地区实现降级、连城县全国涉麻制毒重点关注地区实现摘帽、新罗区全国网络购物电信诈骗重点整治地区实现摘帽。

严实防控保安全。聚焦涉法涉诉信访，办理信访 1446 件次（含重复信访），导入法律程序办理涉检信访 262 件，妥善处置非正常访 11 件，依法批捕涉嫌犯罪缠闹访人员 12 人，引导群众“信法不信访”。聚焦重点风险隐患，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排查重点风险隐患案（事）件 43 件，逐件落实化解稳控措施，实现敏感时期涉检上访“零赴省、零进京”。聚焦重点场所人群，通过对 20587 名涉案在押和社区矫正人员的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消除安全隐患 44 件次，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 5 人次；在精神病人强制医疗专区设立巡回检察室，监督强制医疗 12 人，助力实现敏感时期重点人员“零失控、零失联”。

化解矛盾促和谐。结合办案释法说理 815 件，促成轻微

刑事案件、民事申诉案件当事人和解 53 件，用心解法结、化心结。为 16 名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金 44 万元，尽力解危困、送温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刊发法治宣传稿件 979 件次，开展“法律六进” 166 场次，运用客家祖训庭审教育 808 件。探索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携手化纷争、护人权。

### （三）坚决惩贪肃渎，推进反腐斗争

办案力度不减弱。查办 20 万元以上大案 40 件、县处和科级干部 23 人，大要案比增 8.1%。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 39 人，依法追究 7 名行贿人刑事责任。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4 名，潜逃 11 年的刘某某最终在境外被抓获。查办市工发集团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承标、国投公司原总经理熊洪光共受贿 440 余万元致使国有资金流失 4.5 亿元，龙岩阿吉制造餐厅“12·16”爆燃事故背后 4 名公职人员职务犯罪，6 名中小学校长贪污受贿等一批社会有影响的案件。

预防工作不松劲。实施专项预防、预防调查 22 件次。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和造福工程资金管理专项预防调查分别被评为全省十佳和优秀预防项目。开展警示教育 114 场次，受教育 1.7 万余人次。提交职务犯罪年度（专题）报告、犯罪分析 39 份，被党政领导批示、批转落实 21 份。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8613 件次，5 个“污点”单位或个人被取消竞标资格。与邮政部门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

拓宽预防渠道。预防职务犯罪微电影《方圆之间》又获全国首届平安中国微电影二等奖。

依规转隶不被动。服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大局，主动抓好转隶衔接。加快工作进度，转隶前职务犯罪案件都侦查终结、案件线索全部清理完毕、涉案财物均妥善处理。提前做好拟转隶人员动员、培训工作，人员、编制按规定及时转隶到位。探索组建职务犯罪检察机构，办理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 （四）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 38 件、撤案 37 件，追加逮捕 32 人，追加起诉 34 人。新罗检察院监督立案的张开良诈骗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一审判决）。“百名红通”人员黄水木因涉嫌行贿被市检察院追加起诉。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25 件。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提出刑事抗诉 25 件，比升 127%，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 12 件，占审结案件的 85.7%。永定检察院抗诉的黄圣彩交通肇事案被评为全省精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20 件次。监督 2526 名罪犯呈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纠正呈报不当 40 人；监督审前未羁押判实刑后未交付执行罪犯 33 人，已交付执行 27 人；监督财产刑执行罪犯 2518 人，已执行到位 3894 万余元；对 228 名被羁

押人员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162 人。永定阙寿姑非法经营案被评为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青草盂检察院驻闽西监狱检察室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384 件，比升 252%。开展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裁定案件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115 件，法院全部采纳。认真查办虚假诉讼案件 5 件，移送相关犯罪线索 10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15 人，武平检察院从中查办了全省首例枉法仲裁案。提出行政检察建议 90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35 件。开展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收取费金 3028 万余元。

#### （五）保障改善民生，践行司法为民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严厉打击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批捕 8 人、起诉 37 人。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11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8 件。新罗、永定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被评为全省优秀挂牌督办案件。一些基层院对黄板添加硼酸、米浆粿添加硼砂、非法经营进口冰冻牛肉、违法使用孔雀石绿养殖鳗鱼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监督立案 1 人，批捕 1 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 人。

司法守护未成年人。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坚持“少批捕、慎起诉、重帮教、促回归”。执行未成年人刑事

诉讼特别程序，探索“法训合一”帮教模式。决定不批捕 17 人、不起诉 24 人、附条件不起诉 25 人，通过帮教促成 46 名涉案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有针对性地编制课件、编印法宣版《弟子规》、制作歌曲《归来》，先后到 82 所中小学、幼儿园巡讲，受教育师生 5.4 万人次。新罗检察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深化便民利民举措。改进检察长接待日和检察开放日制度，完善受案、接访、律师阅卷场所设施，建成电子卷宗系统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开通“网上”“掌上”信息公开、法律咨询、业务查询和预约服务功能，公开工作和案件信息 1.1 万余条、法律文书 3170 份，接受咨询、查询、预约服务 474 人次，让服务更贴近，使公正看得见。采用形象生动的形式宣传法治和检察工作，“岩检酱”的“网红”效应不断增强，“岩检在线”“阳光漳检”等检察微信公众号在全省乃至全国政法系统颇具影响。

## （六）突出重点难点，推进司法改革

司法责任制改革蹄疾步稳。完成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全市遴选出员额检察官 249 名。界定检察官、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权限，减少了审批环节，提高了办案效率。建立健全案件承办、院领导带头办案、办案质量终身负责、绩效考评和奖惩等机制，检察官办案主体责任更加明确。检察官人均办案量比增 23%，两级院领导办案

760 件，“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新型办案机制初步形成。内设机构改革、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等改革稳步推进。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围绕以审判为中心开展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逮捕、起诉证据标准，探索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对公安派出所侦查活动监督机制，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倒逼侦查和公诉案件质效提升。在公安机关（派出所）设立检察室 7 个，引导侦查取证 89 件，对重大疑难在侦案件发表意见 74 件，退回补充侦查 1512 件次，自行补充侦查 32 件次，排除非法证据 10 件，法医文证审查纠正错误和瑕疵鉴定意见 110 份，申请“四员”出庭作证 8 件。批捕、公诉定性准确率分别为 98%、91%，量刑建议采纳率 93.3%，有罪判决率 99.9%，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间同比平均缩短 1 天、12 天。

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初见成效。突出加强对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的司法保护，为国家代言、替公众发声。启动诉前程序 55 件，通过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已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 42 件，防止和挽回损失 530 万余元。提起公益诉讼 13 件，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 12 件，另 1 件因已实现诉讼请求，撤回起诉。通过公益诉讼，推进了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职，促进了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和改善，减少和挽回了国家经济损失。

## （七）坚持严实要求，建设过硬队伍

强化素质能力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并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警头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两提升五过硬”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检察干警理想信念宗旨更加坚定。市检察院严格党组织生活的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上获奖。加强专业化建设。坚持解决“本领恐慌”与培养“工匠精神”并重，组织全市性岗位练兵、业务竞赛5场次，评查案件质量和评议出庭公诉1183件，干警参加各类培训268人次，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人才库42人，检察队伍敬业精业乐业蔚然成风。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遵规守纪重执行。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市委2号文件，全面执行对“一把手”监督、落实“两个责任”、坚守“三条底线”、推行“四项谈心谈话”制度，常敲“责任钟”、扎牢“权力笼”。防微杜渐重防范。对干警进行提醒谈话、任前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108人次，函询49人次，免职1人，常念“紧箍咒”、筑牢“防火墙”。问题导向重整改。完成对6个基层检察院的巡察，认真进行“四个专项清理”和省检察院对市检察院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扎实整改，常擦“探照灯”、调准“显微镜”。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化基层检察院建设。鼓励各基层

检察院结合实际抓亮点、创特色、树品牌，坚持市检察院挂点联系、部门对口指导措施，改进评估、考评方式，基层检察院建设正面导向作用更加明显。深化信息化建设。调适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升级、相关子系统上线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系统运用，在全省率先实现检察委员会子系统上线运行，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全市共有 49 个集体 88 名干警受省级以上表彰；9 个院均通过省级文明单位考评；漳平检察院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状；市检察院、永定和漳平检察院分别被确定为全国、全省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院；新罗、武平和漳平检察院成为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检察机关创先争优氛围更加浓厚。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56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二、外交支出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98.58
四、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六、其他收入	713.4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b>5279.8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618.19</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3.51	交纳所得税	0
基本支出结转	236.8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36.86	转入事业基金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96.65	其他	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5.18
经营结余	0	基本支出结转	449.6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47.8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45.5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9.93
		经营结余	0
<b>合计</b>	<b>6813.37</b>	<b>合计</b>	<b>6813.37</b>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279.85	4,566.43	0.00	0.00	0.00	0.00	71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9.24	4,046.82	0.00	0.00	0.00	0.00	712.42
20404	检察	4,759.24	4,046.82	0.00	0.00	0.00	0.00	71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7	2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07	2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3	2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96	1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96	1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96	1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18.19	3586.44	1031.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8.58	3,066.83	1,031.7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098.58	3,066.83	1,031.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7	22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07	22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3	222.6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96	16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96	16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96	161.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6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57.44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b>4566.4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177.05</b>
		4177.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8.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8.38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59.93
<b>总计</b>	<b>6084.81</b>	<b>总计</b>
		<b>6084.81</b>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计	4177.05	3161.81	101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57.44	2642.2	1015.24
20404	检察	3657.44	2642.2	101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7	224.0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07	224.07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3	222.63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96	161.9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96	161.9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96	161.9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8	133.5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8	133.5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8	133.58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177.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8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0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0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161.81	2777.69 38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6.06	2546.06 0
30101	基本工资	886.39	886.39 0
30102	津贴补贴	571.46	571.46 0
30103	奖金	239.83	239.83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02	183.02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18	390.1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	5.3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8	269.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12	0 384.12
30201	办公费	4.45	0 4.45
30202	印刷费	0	0 0
30203	咨询费	0	0 0
30204	手续费	0.29	0 0.29
30205	水费	5.88	0 5.88
30206	电费	50.02	0 50.02
30207	邮电费	9.67	0 9.67
30208	取暖费	0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	0 1.73
30211	差旅费	5.55	0 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3	0 11.83
30213	维修(护)费	1.02	0 1.02
30214	租赁费	0	0 0
30215	会议费	1.58	0 1.58
30216	培训费	1.43	0 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9	0 4.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26	劳务费	20.1	0 2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28	工会经费	24.03	0 24.03
30229	福利费	17.69	0 17.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6	0 13.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33	0 96.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7	0 114.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3	231.63	0
30301	离休费	0	0	0
30302	退休费	0	0	0
303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04	抚恤金	0	0	0
30305	生活补助	8.34	8.34	0
30306	救济费	0	0	0
30307	医疗费	0.18	0.18	0
30308	助学金	0	0	0
30309	奖励金	0	0	0
30310	生产补贴	0	0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5.9	215.9	0
30312	提租补贴	0	0	0
30313	购房补贴	0	0	0
30314	采暖补贴	0	0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1	7.21	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	0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
30906	大型修缮	0	0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0908	物资储备	0	0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
31006	大型修缮	0	0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08	物资储备	0	0	0
31009	土地补偿	0	0	0
31010	安置补助	0	0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	0
31012	拆迁补偿	0	0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1020	产权参股	0	0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0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0	0
30403	财政贴息	0	0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0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0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	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0	0
399	其他支出	0	0	0
39906	赠与	0	0	0
39907	贷款转贷	0	0	0
39999	其他支出	0	0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合计	0.00	0.00	0.00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盂检察院）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一) 支出合计	95.40
1. 因公出国（境）费	11.8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5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9
3. 公务接待费	4.99
(1) 国内接待费	4.99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
(二) 相关统计数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0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0.85	110.85	38.61	0.00	72.24	0.00	110.85	110.85	38.61	0.00	72.24	0.00
货物	107.85	107.85	35.61	0.00	72.24	0.00	107.85	107.85	35.61	0.00	72.24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含青草盂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3.51 万元，本年收入 5279.85 万元，本年支出 4618.1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5.18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5279.8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04.08 万元，增长 17.9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566.4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13.42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4618.1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99.34 万元，增长 24.1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86.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02.31 万元，公用支出 384.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31.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含青草盂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7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2 万元，增长 12.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检察经费 365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83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7 万元，下降 89.8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高龄补贴等均由省社保发放。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 22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没有该项支出，2017 年起支出了该项经费。

(四)行政单位医疗经费 16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2 万元，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住房公积金经费 133.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3 万元，减少 1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含青草盂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1.81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7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含青草盂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 万元，同比下降 40.4%。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11.83 万元，主要用于（1）由省检察院安排随团赴俄罗斯、蒙古进行交流访问（了解检察官职业培训和刑事证据制度完善等方面内容）；（2）由省检察院组织“生态资源司法保护培训班”赴英国培训（培训

生态资源保护立法、监督、行业领域处罚、生态资源犯罪案件取证及司法机关的资源共享机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2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人次。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148.53%，主要是：出国人员增加及物价增长。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78.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0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0%及下降42.58%，主要是：维修费、燃料费等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4.9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视察工作、调研、检查及指导工作，兄弟单位来人学习交流、协调工作、办案，下级院来人汇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28批次、接待总人数706人。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72.91%，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规章，进一步规范接待制度，厉行节约并增加了食堂使用率，公务接待基本都在食堂进行，从而大大地节省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

青草盂检察院)共开展2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业务费和基建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87.56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2个，分别是业务费和基建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87.56万元。业务费年初预算2237.56万元，年中调剂635.66万元至人员经费，12.43万元至公用经费，实际到位1589.4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859.74万元。青草盂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1914.1万元，目前已有资金：1.龙岩市财政已拨付建设资金312万元。2.中央投资281万元，系福建省检察机关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尚缺口资金约1350万元。因资金缺口较大，目前工程尚未动工，前期各项费用从龙岩市财政已拨付的建设资金中列支，共支出15.13万元。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37.56万元，实际到位数为1589.4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859.74万元，完成预算的38.42%。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累计支出数占该项资金54.09%（部分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项目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规范办案，结合案例分析提出检察建议；加强对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的司法保护，创新生态检察工作模式；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治理；人大代表满意率 $\geq 90\%$ 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管理方式与方法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监督力度

须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各项工作水平。

青草盂检察院其他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5.1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30.26%，主要产出和效果：此项目为青草盂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立项但尚未动工，本年列支的费用为前期的各项设计评估等费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福建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由省级统一管理方案》要求，2017 年 1 月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由省级财政统一管理，但此前已立项和在建的基建项目按照原资金渠道落实资金。青草盂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原来安排的通过查办案件追缴赃款上缴龙岩市财政返拨解决建设资金，已无法实现。2017 年 3 月 13 日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本建设资金保障的通知》（闽财政法〔2017〕3 号）文件，对省以下法院、检察院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立项和在建的基建项目（含信息化项目），按照原资金渠道落实建设资金，即：除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仍由同级财政承担。收到文件后，青草盂检察院及时向龙岩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予以资金支持。但是，龙岩市财政局认为青草盂检察院项目不属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立项和在建基建项目，市财政无需承担剩余建设经费。目前龙岩市院及青草盂检察院正在协调此事。相关的意见建议：恳请省财政帮助协调解决司改后资金渠道灭失导致的基建项目资金缺口问题，争取

项目早日动工。

###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业务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237.5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589.47	71.04%	859.74	38.42%	729.73	32.61%
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累计支出数占该项资金54.09%（部分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项目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规范办案，结合案例分析提出检察建议；加强对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的司法保护，创新生态检察工作模式；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治理；人大代表满意率≥90%以上。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年初预算2237.56万元，年中调剂635.66万元至人员经费，12.43万元至公用经费，实际到位1589.4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859.74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管理方式与方法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监督力度须进一步加强。						
相关意见 建议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各项工作水平。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仅青草盂检察院有)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基建项目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50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50	100%	15.13	30.26%	34.87	69.74%
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两房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1914.1万元，目前已有资金：1.龙岩市财政已拨付建设资金312万元。2.中央投资281万元，系福建省检察机关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尚缺口资金约1350万元。因资金缺口较大，目前工程尚未动工，前期各项费用从龙岩市财政已拨付的建设资金中列支，共支出15.13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院“两房建设”项目已立项但尚未动工，实际到位资金为龙岩市财政拨付的312万元，中央投资281万元待工程动工后拨付到位，前期各项费用在龙岩市财政拨付的建设资金中列支，已列支15.13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福建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由省级统一管理方案》要求，2017年1月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由省级财政统一管理，但此前已立项和在建的基建项目按照原资金渠道落实资金。我院“两房”建设项目原来安排的通过查办案件追缴赃款上缴龙岩市财政返拨解决建设资金，已无法实现。2017年3月13日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本建设资金保障的通知》（闽财政法〔2017〕3号）文件，对省以下法院、检察院2017年1月1日前已立项和在建的基建项目（含信息化项目），按照原资金渠道落实建设资金，即：除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仍由同级财政承担。收到文件后，我院及时向龙岩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予以资金支持。但是，龙岩市财政局认为我院项目不属于2017年1月1日前已立项和在建基建项目，市财政无需承担剩余建设经费。目前龙岩市院及本院正在协调此事。						
相关意见 建议	恳请省财政帮助协调解决司改后资金渠道灭失导致的基建项目资金缺口问题，争取项目早日动工。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含青草盂检察院）**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83%，主要是：增加了出国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即车补)。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